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将采取系列措施切实推动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耕主业，致力成为全球电容器行业领先者

公司始终聚焦行业、深耕主业，心无旁骛、兢兢业业将电容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下去。公司是上世纪70年代进入电容器行业唯一持续至今的企业，自1988年连续35届保留在“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榜单中的8家企业中的唯一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突出贡献奖、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是江苏省电容器及材料产业技术战略创新联盟盟主单位，已连续三十年主要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目前位列全球同行前三。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超级电容器标准工作副组长单位、高分子固体电容器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设立了国标委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2019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91%和30.87%。

未来公司将坚定“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在变革和不确定的背景下，紧紧围绕主业、做应对和确定的事、做正确的事。抓住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协同发展、梯次发力的全产业链优势。

二、品质为本、持续创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企业信誉的基石、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提升器、经济效益的保障，还是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良好的品质和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当今，公司已是全球电力电子市场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线齐全、性价比较高的电容器和方案的提供商。

而良好品质的保障依靠的是对产品和应用的深刻理解、持续创新和精益生产。公司健全科技创新要素，形成机制、课题、人才、项目、投入、激励创新要素集聚。公司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基础材料研究院”、“电容器新产品开发研究院”、“电容器应用研究院”、“工艺装备升级智能制造研究院”四大模块，走产学研用合作开发之路，在日本设立首个海外研发基地，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承担起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于关键基础元器件需求的相关课题研究攻关。近些年的研发费用占到总营业收入的6%左右，形成了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完整的技术创新链，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建立了安全可控并具有技术、成本、品质优势的产业链。同时建设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大数据一体化智能制造平台，获评“省级智能生产车间”。并且主动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将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拉长电容器产业链，实行特定产品、特定市场领域的产品差异化战略，积极融入行业创新潮流，全面拥抱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特别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一站式平台。

三、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出于投资、权益，公司每年都会有两家（以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和财务进行审计并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还和控股股东属下的经营实体间交叉审计，相互交流、监督，共同提高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能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

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同时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更加合规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高质量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和沟通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注重了解投资者需求，优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与公司交流渠道。2024年，公司以现场交流、反路演、线上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52场次，自上市以来每年都会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参加了深交所“先进制造创未来”主题业绩说明会。公司在2023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中获得A类评级。

为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的诉求，公司近些年主动编制和发布《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中、英文版），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五、重视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兼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9.924亿元，其中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19亿元。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构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

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